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將群智權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優美特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端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第一項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